



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等。

经我局执法人员多方调查，发现东莞市柏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供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电子 U 盾是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金古支行办理的，我局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金古支行发出《协助调查函》，就东莞市柏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登记成立使用的罗喜名下东莞银行 U 盾是否真实进行核实。2021 年 09 月 18 日，我局收到回函并称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金古支行开设的电子 U 盾并非罗喜本人办理的。

我局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东莞市柏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柏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9 日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供材料取得公司登记。当事人提供登记注册材料中“声明和承诺”“全体股东签名确认”“董事、监事、经理签名确认”的东莞银行数字签名经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金古支行核实为虚假。综合上述情况，当事人注册登记提交的材料为虚假材料。东莞市柏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及检查照片、《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协助调查函》，证明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证据二：行回函、罗喜提交冒用身份证的证据材料，证



明当事人提交虚假资料的事实。

证据三：东莞市柏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2017年3月29日登记成立的事实材料。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2年3月16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柏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2】012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柏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